

附件 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等事项 实施规定

一、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实施规定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二）实施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四）实施条件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五）提交材料

1.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代理委托书；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5.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机关查验后退回；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途径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者扫描件。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六）申请时限

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

（七）实施程序

1. 受理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电子税务局等途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核实

主管税务机关对延期缴纳税款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应当以书面核实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核实。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有关过程应当予以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将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直报省税务机关。

3. 通知

（1）符合法定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延期缴纳税款通知书》。

（2）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不予延期缴纳税款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省税务机关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主管税务机关将上述文书送交申请人。

（八）办结时限

本事项法定办结时限为20日，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办结。20日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有条件的税务机关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九）监管规则

纳税人未按照核准的期限缴纳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

准，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二、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实施规定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二）实施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四）实施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1.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2. 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

（五）提交材料

1. 延期申报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代理委托书；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机关查验后退回；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途径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者扫描件。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六）申请时限

1.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2. 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在申报期限内申请。

（七）实施程序

1. 受理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电子税务局等途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核实

主管税务机关对延期申报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应当以书面核实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核实。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有关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3. 通知

（1）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延期申报通知书》，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确定预缴税额，一并通知申请人。

（2）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不予延期申报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八）办结时限

本事项办结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九）监管规则

纳税人未按照核准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核准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予以处罚。

三、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实施规定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二）实施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四）实施条件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1. 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2. 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3. 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4.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五）提交材料

- （1）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表；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 (3) 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代理委托书;
- (5) 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申请的, 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税务机关查验后退回; 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途径申请的, 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者扫描件。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的经办人、代理人, 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六) 提交材料时限

无

(七) 实施程序

1. 受理

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对已核定应纳税额提交的异议材料, 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 (补正通知)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核定和通知

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 第 44 号修改) 规定的核定程序重新核定定额并通知纳税人。其中, 予以变更核定定额的, 出

具《核定定额通知书》；不予变更核定定额的，出具《不予变更纳税定额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纳税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八）办结时限

本事项办结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含公示时间），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15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纳税人。

（九）监管规则

1.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定期定额户进行分类，在年度内按行业、区域选择一定数量并具有代表性的定期定额户，对其经营、所得情况进行典型调查；

2. 经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定期定额户在以前定额执行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或者当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一定幅度而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及结清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其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超过定额，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第 44 号修改）第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核定其定额。

四、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实施规定

（一）事项名称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二）实施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

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四）实施条件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企业，可以提出申请。

（五）提交材料

1. 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核定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代理委托书;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5.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申请的, 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税务机关查验后退回; 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途径申请的, 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者扫描件。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的经办人、代理人, 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六) 申请时限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 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

(七) 实施程序

1. 受理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电子税务局等途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 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 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 (补正通知)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

容。

2. 核实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应当以书面核实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核实。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有关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3. 通知

（1）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核定通知书》。

（2）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不予核定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八）办结时限

本事项办结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九）监管规则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企业预缴情况进行事后核查,发现其未按规定预缴造成少缴税款的,按规定追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五、确定发票印制企业实施规定

（一）事项名称

确定发票印制企业

（二）实施机关

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企业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其他发票印制企业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七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四）实施条件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 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3.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

密制度。

（五）提交材料

1. 印刷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
2. 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及安全管理制度；
3. 生产工艺及产品检验制度；
4. 保存、运输及交付相关制度；
5. 参加政府采购按规定需提供其他材料。

（六）提交材料时限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

（七）实施程序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采购，确定采购结果，并与发票印制企业签订采购合同。

（八）办结时限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

（九）监管规则

1.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含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或者响应文件）确定的要求进行到货验收，确保印制企业交付的发票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结果作为付款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2. 对出厂后的发票产品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合格产品的，按照采购合同中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理。